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景松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-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18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05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景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12月16日	18,164,996元	DA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2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
03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